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進一步公佈
有關認購VAX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協議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VAX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其將於完成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9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VAX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認購人送交經VAX及VAX的各當時在任股東正式簽署(以令認購人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的股東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VAX由Excellence Magic Limited(「**Excellence Magic**」)擁有約53.75%，由Nonagon Fintech (HK) Company Limited(「**Nonagon Fintech**」)擁有約11.05%，由認購人擁有約10.51%，由Coinsuper Fintech (HK) Co., Limited擁有約5.08%，由CapxChain Technology擁有約3.73%，由Ng Wai Leung先生(「**Ng先生**」)擁有約3.18%，由Fok Siu Leung先生(「**Fok先生**」)擁有約0.64%及餘下5%由其他六位股東(「**VAX現有股東**」)分別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Excellence Magic由Ng先生及Fok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Nonagon Fintech由Ng先生全資擁有。如該等公佈所披露，CapxChain Technolog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耀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VAX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VAX、認購人及各名其他VAX現有股東已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VAX事務、業務、控制及管理，以及VAX與其各股東關係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局成員組成及董事局決議案

VAX現有股東彼此同意，除非及直至股東另行書面同意，董事局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即Ng先生及Fok先生。

董事局會議辦理業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董事局主席由董事委任，各董事局會議均由該名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擁有決定票。

VAX現有股東應獲准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倘董事局作出授權或要求，股東應獲准在董事局會議上發言，惟不得投票或計入任何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關鍵決策

除及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VAX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約束外，VAX現有股東應促使不發生若干事項、行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 VAX主要業務性質發生重大變化；(ii)發行或配發任何可轉換為VAX股份或帶有認購VAX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及(iii)為VAX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责任或義務提供任何保釋金、擔保、彌償或保證)，VAX或VAX的代表不訂立或接受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及除非獲VAX控股股東(「VAX控股股東」)一致同意，否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相關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VAX控股股東(包括Excellence Magic、Nonagon Fintech、Ng先生及Fok先生)合共持有VAX全部股權約69.88%。

轉讓限制

倘任何VAX現有股東提議將VAX的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則VAX的其他股東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i)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股東有權將其持有的VAX全部股份轉讓予作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ii)除非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同意，否則任何股東不得將其任何股份轉讓予與VAX直接競爭的任何人士。

發行股份時的優先購買權

VAX須授予其每位股東按比例認購VAX可能不時建議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權利。倘其股東均未行使優先購買權，VAX可按不優於向其現有股東要約的價格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任何新股份。

強賣權

倘VAX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於任何時候簽訂協議出售其持有的VAX股份，導致VAX的50%或以上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VAX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有權要求各名其他股東以適用於VAX控股股東(作為一組)將予出售的VAX股份的相同每股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彼等各自持有的VAX股份與VAX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擬作出的轉讓同時出售予第三方。

倘VAX控股股東(作為一組)出售的股份少於彼等所持有的VAX全部股份，則其餘各名股東應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適用百分比(即反映VAX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所持有而須就擬議轉讓出售的股份的百分比)將其VAX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融資

VAX可發行可轉換為VAX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